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佈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9,250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52,3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2.6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4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3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19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1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合共3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15.0%。合共1,320,000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33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0.94%。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在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維持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由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公眾持股量的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項下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得超過50%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我們於 www.hkexnews.hk 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親身領取資格的個人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於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黃色申請表格所述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就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退款金額(如有)(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我們於 www.hkexnews.hk 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不符合親身領取資格或符合資格惟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其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就最終發售價與最初在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不計利息但連同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倘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所有退款款項(倘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時所付的款項出具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0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1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5%，或約5.5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持續產品開發及持續加強品牌知名度擴大及提高產品供應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5%，或約5.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1%，或約4.4百萬港元，將用於吸引及留任人才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7%，或約4.3百萬港元，將用於鼓勵營銷工作、擴大分銷網絡及開拓新業務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 5.2%，或約 1.0 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截至辦理認購申請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合共接獲 9,250 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852,3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 42.6 倍。

概無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無效並被拒絕受理。12 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拒絕受理。1 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或電子付款指示被拒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100% (即超過 20,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已被識別。

由於公開發售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但少於 50 倍，40,000,000 股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 6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股份：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 售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10,000	4,698	4,698名申請人中有2,349名獲得10,000股股份	50.00%
20,000	1,983	1,983名申請人中有1,063名獲得10,000股股份	26.80%
30,000	642	642名申請人中有381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9.78%
40,000	181	181名申請人中有116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6.02%
50,000	361	361名申請人中有253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4.02%
60,000	105	105名申請人中有75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1.90%
70,000	36	36名申請人中有27名獲得10,000股股份	10.71%
80,000	63	63名申請人中有48名獲得10,000股股份	9.52%
90,000	40	40名申請人中有32名獲得10,000股股份	8.89%
100,000	492	492名申請人中有395名獲得10,000股股份	8.03%
150,000	142	142名申請人中有126名獲得10,000股股份	5.92%
200,000	113	10,000股股份，另加113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5.09%
250,000	45	10,000股股份，另加45名申請人中有6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4.53%
300,000	125	10,000股股份，另加125名申請人中有30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4.13%
350,000	13	10,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有5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3.96%
400,000	22	1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有10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3.64%
450,000	5	10,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3.56%
500,000	33	10,000股股份，另加33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3.27%
600,000	22	1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88%
700,000	10	10,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有9名獲得額外10,000股股份	2.71%
800,000	7	20,000股股份	2.50%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 售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900,000	6	20,000 股股份，另加 6 名申請人中有 1 名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2.41%
1,000,000	40	20,000 股股份，另加 40 名申請人中有 9 名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2.23%
1,500,000	9	30,000 股股份	2.00%
2,000,000	12	30,000 股股份，另加 12 名申請人中有 6 名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1.75%
2,500,000	8	40,000 股股份	1.60%
3,000,000	8	40,000 股股份，另加 8 名申請人中有 4 名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1.50%
4,000,000	3	50,000 股股份	1.25%
5,000,000	4	60,000 股股份	1.20%
6,000,000	2	70,000 股股份	1.17%
7,000,000	1	80,000 股股份	1.14%
8,000,000	2	90,000 股股份	1.13%
10,000,000	3	110,000 股股份	1.10%
20,000,000	14	200,000 股股份	1.00%
總計	9,250		

根據上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6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 180,000,000 股發售股份約 1.3 倍。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根據配售分配予 219 名承配人的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為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70%。

合共 33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15.0%。合共 1,320,000 股發售股份已配發予 33 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各自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約 0.94%。

根據配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19名經選定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配載列如下：

	根據配售 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根據配 售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合共佔股份發 售項下發售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股 份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 全部已發 行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500,000	8.93	6.25	1.56
五大承配人	38,670,000	27.62	19.34	4.83
十大承配人	54,910,000	39.22	27.46	6.86
二十大承配人	85,960,000	61.40	42.98	10.75

附註：表格內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 人數
10,000股至50,000股	33
50,001股至100,000股	64
100,001股至500,000股	70
500,001股至1,000,000股	20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29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1
10,000,001股至15,000,000股	2
合計	219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及該等人士的關連人士，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牽

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文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193-209 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6 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 3 號舖
	竹園邨分行	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 S1 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 68-70 號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項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程序)核查新賬戶結餘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